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535,863,752 (100%)	0 (0%)
2.	(i) 重選鍾珊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35,863,752 (100%)	0 (0%)
	(ii)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52,042,252 (94.54%)	83,821,500 (5.46%)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535,863,752 (100%)	0 (0%)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35,863,752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535,863,752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532,091,955 (99.75%)	3,771,797 (0.25%)
6.	擴大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	1,448,270,455 (94.30%)	87,593,297 (5.7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448,270,455 (94.30%)	87,593,297 (5.70%)

附註：

- (a) 由於第 1 至 6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 7 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 7 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34,532,250 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634,532,250 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董事會全體董事(除了丘銘劍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外)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